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业务发展要求，在充分评估天津博迈科 2022 年度业务量的基础上，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 60 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迈科

● 本次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基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与业主方签署担保协议作为合同履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已成为常态，鉴于此，在充分评估 2022 年度子公司业务量的基础上，现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 60 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因最终决算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 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港口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

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0,332,372.90
负债总额	1,356,090,483.54
流动负债总额	1,221,855,705.92
所有者权益	3,224,241,889.36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31,397,546.72
净利润	76,705,52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因履行项目合同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业务中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主要为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事项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2,328.38 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且此担保总额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 2022 年 3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3558 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0%,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